附件3：

**天津市三八红旗手(集体)评选条件**

**一、天津市三八红旗手的评选条件**

1.年龄在18周岁以上，生活工作在天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女性公民。

2.热爱党、热爱祖国、热爱社会主义，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。

3.具有自尊、自信、自立、自强的时代精神，坚持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品德高尚，甘于奉献。

4.爱岗敬业、艰苦奋斗、锐意进取、开拓创新，在本职工作中创造出一流业绩，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和天津大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。

5.荣获过区、系统（司局级）、部队师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等。

6.各推荐单位的推荐人选应向基层一线人员倾斜并占有较高比重。基层一线人员包括：生产一线的女职工、女农民；在科、教、文、卫、军等各领域的基层单位工作或承担一线任务的女性。

7.党政机关、人民团体中的司局级及以上女领导干部，企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司局级及以上的女性负责人，不参评天津市三八红旗手。

8.天津市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不重复授予。

**二、天津市三八红旗集体评选条件**

1.以女性为主体的单位或组织，女员工占该单位员工总数的60%以上。

2.具有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、社会主义精神和高尚的职业道德、良好的精神风貌。

3.具有自尊、自信、自立、自强时代精神，坚持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团结奋斗，甘于奉献。

4.在界别战线和行业领域中业绩突出，具有先进示范带动作用。

5.荣获过区、系统（司局级）、部队师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等。

6.所推荐的集体应向基层一线倾斜并占有较高比重。党政机关、人民团体中的司局级及以上单位，相当于司局级或以上的企事业单位，不参评天津市三八红旗集体。

7.天津市三八红旗集体荣誉称号一般不重复授予。